

# 注册会计师

## 税法

### 考点强化班

目录

【补充】税率表（必背税率表，建议记忆税率表）

专题一：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消费税（含附加税）和资源税

专题二：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专题三：土地增值税和契税

专题四：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专题五：印花税

专题六：企业所得税（含国际税收）

专题七：个人所得税

专题八：环境保护税和船舶吨税

【提示】税法总论、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考前阅读

【补充】税率表（必背税率表，建议记忆税率表）

一、必背税率表

（一）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和预征率

税率类型	税率				适用范围
	之前	2017.7	2018.5	2019.4	
基本税率	17%		16%	13%	销售或进口货物（适用低税率除外）；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较低税率	13%	11%	10%	9%	销售或进口税法列举的货物 【关注】具体适用范围（教材 49-50 页）
	11%				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基础电信服务、建筑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低税率	6%				提供现代服务（租赁除外）、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除外）
零税率	0				出口货物、劳务或者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特定跨境应税行为

类型	征收率		适用范围
征收率	3%	一般情形	
	减按 2%	（1）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2）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增值税 （3）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5%	（1）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建或者取得的不动产 （2）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销售	

		(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4) 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 (5)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经营租赁
--	--	--

类型		适用范围
征收率	5%	(6)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经营租赁）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 (7) 其他个人出租（经营租赁）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住房） (8)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9) 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10)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11)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 (12)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建筑工程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类型		适用范围
征收率	减按 1.5%	个人出租住房
	0.5%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

情形			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出租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
预征率	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	2%	3%	5%	3%
		简易计税	3%	5%		
	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				

(二) 城建税税率及两个附加征收比例表

税种	纳税人所在地	税率/征收比例
城建税	城市市区	7%
	县城、镇	5%
	不在市区、县城、镇	1%
教育费附加	全国	3%
地方教育附加	全国	2%

(三) 烟叶税税率：20%

(四) 房产税税率表

情形		税率
从价计征（经营自用）		1.2%
从租计征 （出租）	一般情况	12%
	1.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等情形 2.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	4%

(五) 车辆购置税税率：10%

(六) 企业所得税税率

种类	税率	适用范围
基本税率	25%	(1) 适用于居民企业 (2) 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且所得（境内、境外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
低税率	20% 实际征税时按 10%	非居民企业： (1) 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境内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 (2) 没有机构、场所的：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优惠税率	20%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仅适用于居民企业）
	15%	(1)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3)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4)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七) 个人所得税部分税率

项目	税率
财产租赁所得	20%  【提示】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产转让所得	20%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
偶然所得	20%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率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部分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八) 土地增值税税率

级数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税率 (%)	速算扣除系数 (%)
1	不超过 50% 的部分	30	0
2	超过 50%~100% 的部分	40	5
3	超过 100%~200% 的部分	50	15
4	超过 200% 的部分	60	35

(九) 印花税税率

税率档次	应税凭证	
比例税率 (四档)	0.05%	借款合同
	0.3%	购销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技术合同
	0.5%	加工承揽合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中记载资金的账簿 <b>【提示】</b>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对按 0.5% 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
	1%	财产租赁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保险合同 <b>【提示】</b>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 股票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 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 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单边征收)
5 元定额税率	权利、许可证照和营业账簿中的其他账簿 <b>【提示】</b>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二、建议记忆税率表 (消费税部分税率)

1. 烟适用税率

**【注意】**甲类、乙类卷烟复合税率的换算和运用

应税消费品 (烟)	比例税率	定额税率 (200 支/条; 250 条/箱)			
		每支	每标准条 (200 支)	每标准箱 (5 万支)	
卷烟生产、进口、委托加工环节	甲类 (每条价格 $\geq 70$ 元) 乙类 (每条价格 $< 70$ 元)	56% 36%	0.003 元	0.6 元	150 元
卷烟批发环节	2015-5-10 后	11%	0.005 元	1 元	250 元
雪茄烟 (生产、进口、委托加工环节)	36%		---		
烟丝 (生产、进口、委托加工环节)	30%		---		

2. 白酒——复合计税

应税消费品	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白酒	每斤 0.5 元	20%

**【提示】**比例税率为 20%, 但是定额税率要把握克、公斤、吨等不同计量标准的换算。

计量单位	500 克=500 毫升=1 斤	1 公斤=1 000 克	1 吨=1 000 公斤
单位税额	0.5 元	1 元	1 000 元

3. 啤酒

从量定额：单位税额按出厂价（含包装物押金，但包装物押金不包括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

甲类啤酒（饮食业、商业、娱乐业自制啤酒使用 250 元/吨的税率）	250 元/吨	出厂价 $\geq$ 3 000 元/吨
乙类啤酒	220 元/吨	出厂价 $<$ 3 000 元/吨

4.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的适用税率

分类及规定	税率	纳税环节
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铂金首饰	5%	零售环节
与金、银和金基、银基、钻、铂金首饰无关的其他首饰及珠宝玉石	10%	生产、进口、委托加工提货环节

5. 小汽车的适用税率

小汽车		出厂环节税率	零售环节税率
每辆零售价格不超过 130 万元的小汽车	乘用车	1%-40%	不缴纳消费税
	中轻型商用客车	5%	
超豪华小汽车（每辆零售价格 $\geq$ 130 万元）	乘用车	1%-40%	10%（必背）
	中轻型商用客车	5%	

6. 高档化妆品税率：15%

**【提示】**其他税种税率不用记